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310-6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310-6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蓝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盾股份委托，为蓝盾股份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盾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达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高比例质押。截至目前，柯宗贵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达 86.51%，柯宗庆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达 68.04%，质押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融资用途。请申请人说明：（1）前述质押具体情况，包括质押价格、预警线价格以及平仓价格；（2）质押资金使用用途是否与申请人业务相同或相似；（3）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柯宗贵	179,008,904	15.23%	154,863,277	86.51%
2	柯宗庆	177,952,544	15.14%	121,085,276	68.04%
合计		356,961,448	30.37%	275,948,55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质押协议及其陈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被质押股权的质押价格、预警线价格及平仓价格如下：

1. 柯宗庆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元）	预警价（元）	平仓价（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4,384	2017.02.23-2018.05.23	66,000,000	8.60	7.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600	2017.04.11-2018.04.11	9,000,000	8.32	7.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2017.04.11-2018.04.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0	2017.04.11-2018.04.11	48,620,000	8.35	7.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0,400	2017.04.13-2018.04.13	24,000,000	8.35	7.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600	2017.04.13-2018.04.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500	2017.04.13-2018.04.13	18,380,000	8.32	7.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2017.05.08-2018.05.08	50,000,000	8.65	7.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7.05.08-2018.05.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7.05.15-2018.05.15	45,350,000	8.54	7.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4,198	2017.05.25-2018.05.25	48,080,000	7.60	6.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600	2017.06.01-2018.05.31	4,560,000	6.32	5.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600	2017.06.01-2018.05.31	2,290,000	8.18	6.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17.06.01-2018.05.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9,098	2017.06.15-2018.06.15	48,050,000	7.60	6.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8	2017.06.16-2018.06.15	14,440,000	6.57	6.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900	2017.06.16-2018.06.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3,798	2017.06.16-2018.06.15	19,260,000	7.60	6.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00,000	2017.07.07-2018.07.05	35,000,000	8.65	7.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0	2017.07.21-2018.07.21	32,180,000	8.60	7.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	2017.07.24-2018.07.24	14,820,000	8.60	7.6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70,000	2017.09.25-2018.09.24	65,000,000	8.65	7.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0	2017.12.11-2018.12.11	27,580,000	8.60	7.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	2017.12.11-2018.12.11	21,620,000	8.60	7.65
合计	121,085,276	-	594,230,000	-	-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宗庆已将前述于2018年4月到期之质押股权赎回。

2. 柯宗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期限	融资金额 (元)	预警价 (元)	平仓价 (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8.03.13-2019.03.12	83,000,000	10.89	9.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30,000	2018.03.13-2019.03.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9,997	2017.04.10-2018.04.09	44,790,000	8.35	7.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9,500	2017.04.17-2018.04.17	12,210,000	6.07	5.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9,500	2017.04.17-2018.04.17	27,870,000	6.65	6.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4,383	2017.03.15-2018.06.14	72,860,000	9.23	8.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1,500	2017.06.16-2018.06.15	16,500,000	8.23	7.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8,500	2017.06.16-2018.06.15	28,500,000	7.92	6.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713,000	2017.07.06-2018.07.05	90,000,000	8.65	7.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2017.08.21-2018.08.21	9,320,000	9.79	8.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0	2017.08.21-2018.08.21	20,680,000	8.82	7.8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57,000	2017.09.04-2018.09.03	10,000,000	8.65	7.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	2017.09.05-2018.09.05	24,300,000	10.17	9.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	2017.09.05-2018.09.05	25,700,000	9.14	8.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89,998	2017.09.14-2018.09.14	70,920,000	7.67	6.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2017.11.07-2018.11.07	9,680,000	6.03	5.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9,899	2017.11.07-2018.11.07	9,720,000	2.44	2.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800,000	2018.03.06-2019.03.06	60,000,000	5.17	4.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30,000	2018.03.09-2019.03.09	75,000,000	9.10	7.9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2018.03.09-2019.03.09	25,000,000	8.96	7.77
合计：	154,863,277	-	716,050,000	-	-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宗贵已将前述于2018年4月到期之质押股权赎回。

二、质押股权所获得资金的用途是否与申请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二人质押发行人股权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对外投资使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已实际出资且能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姓名	已实际出资且能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
柯宗庆、柯宗贵	广州景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柯宗庆	广州融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柯宗贵	广州中科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柯宗贵	广州蓝盾中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前述已实际出资且能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公示系统登记之经营范围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前述已实际出资且能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 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质押股权所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的资产状况说明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质押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通过质押发行人股权取得资金 594,230,000 元和 716,050,000 元，以蓝盾股份截至 2018 年 3 月月 31 日收盘价 10.25 元/股计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持有发行人

股票的总市值分别为 1,824,013,576 元和 1,834,841,266 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质押发行人股权融资额占其二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 32.58%、39.03%。其二人目前仍拥有市值较高的发行人股权（未质押）。

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填写并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已实际出资且能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质押股权所获得资金的用途是否与申请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其二人拥有市值较高的房产等固定资产。

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的征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未发生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其二人的个人信用良好。

2.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已就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出具书面承诺，承诺：

“①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系出于个人融资需求，不存在将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途径之情形；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行为；③本人将遵守与债权人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④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提前赎回、追加保证金或提供其他财产进行担保等方式防止出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处置之情形，避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变更。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的，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以维持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持稳定。”

2.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合计持有发行人 356,961,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3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持有发行人 112,515,0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7%。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所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39.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4,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73%。由此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远高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目前持股状况，假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所质押的 275,948,553 股股份不再享有控制权，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控制发行人 193,527,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47%，仍高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提供的资产状况说明及其出具之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市场形势不发生无法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桑 健

2018年4月27日